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牧函〔2023〕7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同意宁化等县（市）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三明、龙岩、南平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报宁化县和永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明农〔2022〕164号）、《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推荐漳平市申报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储备的报告》（龙农函〔2022〕26号）及《南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推荐光泽县申报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请示》（南农〔2022〕138号）收悉。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闽农计函〔2021〕86号）等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宁化、永安、漳平、光泽等4个县（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批复意见详见附件1-4。

请督促项目牵头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和农业基本

建设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要切实履行好项目监管责任，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进行建设。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须按有关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 附件：1. 宁化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批复意见
2. 永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批复意见
3. 漳平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批复意见
4. 光泽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批复意见



附件 1

宁化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名称：宁化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二、项目（法人）单位：宁化县人民政府

三、项目牵头实施单位：宁化县农业农村局

四、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改扩建 4 家规模种植企业、8 家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新建 1 家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及粪污资源化利用社会化服务中心，含畜禽粪污储存处理中心及社会化服务中心。按照“填平补齐”要求，种植基地主要建设储液池（沼液暂存池）、配水池、田间管网、示范点设备区域基础部分等，购置污水泵、配肥单元等设备。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建设配水池、沼液储液池（黑膜）、田间管网、储粪阳棚、粪便膜式发酵系统发酵槽、示范点设备区域基础部分等，购置智能粪渣分离机、粪便膜式发酵系统、固液分离机、集料输送机、料仓、立式破碎机、振动筛、混合机、自动包装系统、输送带、生产控制系统、增压泵、污水泵、液位控制设备、智能沼液施肥控释设备、智能沼液处理机、智能分区控制机、储液箱、配肥单元等设备。社会化服务中心主要购置大屏显示、字幕显示屏、养殖场信息管理机、畜禽粪污台账数据库系统、养殖场地理信息管

理模块、智慧系统视频影像管理模块、移动录像仪、设备及畜禽检测仪、沼液溶氧仪、沼液电导率测试仪、沼液 PH/ORP 计、快速土壤肥料成分检测仪、臭气检测仪、汇聚交换机、监控管理平台一体机、磁盘阵列、网络机柜、平板显示、笔记本电脑、会议音响系统、专线网络等设备。粪污储存处理中心主要建设厂房、地面硬化、储液池等，购置粪便堆肥系统设备、集料输送机、料仓、立式破碎机、振动筛、混合机、自动包装系统、输送带、生产控制系统、智能粪渣分离机、储液罐等设备。其他配套设施设备主要购置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管理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可视化监控系统、运粪车、沼液运输车、铲车、电动叉车、地磅、消毒系统、检测设备、除臭系统、智能巡检系统等设备。

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以宁化县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五、建设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六、建设期限：两年。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总投资 5156 万元，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500 万元，企业自筹 2656 万元。

附件 2

永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名称：永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二、项目（法人）单位：永安市人民政府

三、项目牵头实施单位：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四、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完善 1 家第三方运营中心，新建、改扩建 14 家规模养殖场、3 家种植企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按照“填平补齐”要求，第三方运营中心主要是系统维护及升级、土壤等检测设备、养殖场监系统、控制管理中心等。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主要是粪便收集、储存、预处理设施设备、干粪堆肥系统、纳米膜堆肥发酵床和堆粪阳光棚等。沼液消纳工程主要是田间储液池、田间配肥池、田间管网、沼液储存池检测系统、沼液施肥控制系统、设备平台等。其他内容主要是购置吸污车、运粪车、沼液运输车、沼渣清理车、铲车等粪污运送车辆及消毒系统、除臭系统等。

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以永安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五、建设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六、建设期限：两年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5152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2500 万元，企业自有投资 2652 万元。

附件 3

漳平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名称：漳平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二、项目（法人）单位：漳平市人民政府

三、项目牵头实施单位：漳平市农业农村局

四、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完善 1 家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建、改扩建 25 家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按照“填平补齐”要求，社会化服务组织主要新建厂房、储液池及地面硬化，购置粪便堆肥系统设备、集料输送机、料仓、立式破碎机、振动筛、混合机、自动包装系统、输送带、智能粪渣分离机、储液罐等。管网工程主要是田间配套管网等。粪污处理工程主要新建储液池、配水池、储粪阳光棚等，购置智能粪渣分离机、粪便膜式发酵系统、固液分离机等。沼液施肥工程主要购置增压泵、污水泵、液位控制设备、智能沼液施肥控释设备、智能沼液处理机、智能分区控制机、储液箱、配肥单元等，新建示范点设备区域等。其他配套设施主要购置运粪车、沼液运输车、沼渣清理车、铲车、电动叉车、地磅、消毒系统、检测设备、除臭系统、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等。

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以漳平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五、建设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5%以上，规模养殖场

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六、建设期限：两年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预算总投资 6110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补助资金 3000 万元，企业自筹 3110 万元。

附件 4

光泽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名称：光泽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二、项目（法人）单位：光泽县人民政府

三、项目牵头实施单位：光泽县农业农村局

四、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改扩建 31 家规模养殖场、30 个种植基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及购置设备，1 家有机肥厂改建分子膜发酵系统、购置粪污处理设备。按照“填平补齐”要求，冲洗鸡舍水储存系统主要新建储液池等。无垫料鸡粪资源化利用主要是建设分子膜发酵车间、鸡粪传输系统一套（含处理车间），购置分子发酵膜、控制柜、曝气系统、成套有机肥生产设备、污泥高温温干化机系统及配套设施。沼液肥配套利用主要新建田间储液池、田间管网、水肥一体化泵站等。生猪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主要新建改建储液池、中水回用设施设备、异位发酵床、节水控制系统、沼气池、除臭系统、堆粪间、收集池、粪污收集管道、复合漏粪板、污水处理设施等，购置固液分离机、叠螺机、沼液无害化处理设备、智能水表、沼液车、粪污转运车、吸粪泵等。

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以光泽县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五、建设目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六、建设期限： 两年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总投资 6200 万元，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00 万元，企业自筹 3200 万元。

